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沈鈺恩
電話：(08)7320415轉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152@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06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各級學校平板電腦補助使用成效檢核標準，請依說明每月檢核平板電腦使用時數，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數位化教育之趨勢，並增進學生具備善用資訊科技之素養及增進自我學習能力，本縣自107年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並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為了解各校平板電腦使用情形爰於110年8月12日函請各校填復「屏東縣國中小110學年度行動載具預計使用規劃課程表」，合先敘明。
- 二、因目前公私部門已開發多種數位學習平台可輔助教學，且多數數位學習平台紀錄學習者學習歷程和結果，爰以數位學習平台時數作為檢核平板電腦使用成效方式：

- (一)參與110-111數位學習計畫學校：類型一及類型二學校所配發平板應符合每月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數至少20小時；辦理PBL計畫學校每月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數至少15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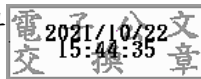
(二)非參與110-111數位學習計畫學校，以平板電腦數量核算學校應達成數位學習平台時數：

- 1、小型學校(國小：班級數6班以下、國中：班級數12班以下)：每台載具每月應達成時數10小時。
- 2、中型學校(國小：班級數7至24班、國中：班級數13至36班)：每台載具每月應達成時數15小時。
- 3、大型學校(國小：班級數25班以上、國中：班級數37班以上)：每台載具每月應達成時數20小時。

(三)數位學習平台：目前因材網及均一教育平台可由本府定期匯集使用時數資料，建議各校優先使用前揭平台，倘各校有使用其他數位學習平台(如酷英、PaGamO、學習吧等)，請於每月5號前至表單(<https://reurl.cc/WXxrq5>)上傳前一月份時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